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指新竹市市立中學、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另幼兒園兒童限為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內之二歲以上兒童。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幼兒園）為要保單位，由校（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住院治療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第七條 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除下列各款全額補助外，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八十元，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收取：

一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園一般兒童二歲以上，於就讀之學期間始滿上開年齡者始得生效。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 鑲補牙齒、裝設義齒或配置眼鏡及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 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三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